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 0 儀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 措 施 機 關：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事由：申訴人為 000 校長，不服原措施機關 110 年 11 月 30 日 000 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及 110 年 11 月 30 日 000 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申訴人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奉公守法，致力校務經營及經常承辦教育局多項重大活動，絕無營私謀利及違法情事。因長期辦公，患有脊椎滑脫、椎間盤病變等健康困擾；109 年病痛加劇，遂於 3 月底進行相關手術，歷經三次開刀，因醫療疏失導致神經壓迫，左腳萎縮無法行動，仍勉力坐輪椅上班，主持各項會議活動，未有懈怠。因深受病痛與行動不便之困擾，嚴重影響申訴人之生活及作息，故對新購房舍所能提供之各項無障礙設計及公共設施，因確能協助改善申訴人之生活而心存感激，109 年 11 月購屋純屬個人需求。

(二)申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因公準備外出參加永華區校長研習，洽逢遠雄建設公司人員，在未事先邀約下，隨即進入校長室拜訪，邀請申訴人口述對本次建案的個人看法，申訴人基於該建設公司近年來多次捐贈及回饋本校多項軟硬體設備，以及確實對申訴人生活提供相當便利性，同時該建案也接近完售，在急於外出參加研習及行動確實不便等諸多因素考量下，未加思慮即接受訪問。申訴人對當時訪問地點在校長室的不當，事後經長官提示，自認有思慮不周之處，並對造成市府及教育局困擾深感自責，但申訴人並未因本次訪問而有收取建商任何金錢或購屋售價上之對價利益或優惠，同時申訴人在知悉本次訪問內容該建商用於對外宣傳，並於訪問畫面加註申訴人之職銜後，立即要求建商下

架，並獲該建商迅速正面回應與道歉，並立即撤下廣告，故申訴人未再追究其未經本人同意之廣告宣傳行為。

(三)另，一般建商均會採用相同行銷方式，邀請各類型購屋住戶，表達其個人對建案的看法，其對象甚至包含醫生、律師、老師、公務人員…等各個類型社會人士，同時在平時廉政宣導案例中，均未提醒類似情形之避免，故申訴人須再次表達，在接受訪問時，係申訴人個人未注意職位及建商廣告間可能之連結關係，但申訴人從未有任何金錢或利益上的收受情事。服務 00 國小七年期間，為校爭取各界贊助，建立良好公共關係不遺餘力，從未有接獲任何指責領導不力或質疑為人清廉或行為不當之辭。教育局 000 號函獎懲令提及申訴人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申誠二次，實乃難以承受之罪責。

(四)有關校慶建商擺設攤位部分，因基於該建商近年來多次對學校運動場地及教學設備無償捐助，並實質改善本校教學環境品質，在校慶籌備會議中，經家長會提出及討論後，決議同意該建商擺設攤位。因申訴人認為不論市府或其他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均有提供贊助商免費攤位等類似情事，故並未深思可能造成與建商廣告行為間之連結關係，但申訴人必須強調的是，校慶設攤完全是基於該建商對學校教學環境實質改善之善意，在校慶籌備及設攤期間，均經與家長會長及行政團隊討論同意，同時無任何金錢或利益之交換情事。教育局 000 號函獎懲令提及申訴人同意建商於校內運動會擺攤，因建商屬於營利事業而涉商業廣告之嫌，核有行政違失。申誠一次，亦為行政生涯不可承受之罪責。

(五)申訴人對上開接受訪問及校慶設攤等行為，事後經長官提示自認處理不當，自當負起學校校長應負之行政責任，對長官之指教虛心領受，但請長官體諒學校行政人員之專業，於學校校務經營及發展，對前開不當行為，並非如一般文官行政人員具較高察覺能力，且申訴人及學校任何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在該行為上均無任何金錢及利益上的交換，懇請長官諒察體恤，予申訴人自新之機會，並能衡酌對申訴人懲處之額度，撤銷或減輕原處分。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事實：

1. 原措施機關接獲本市市民信箱 110 年 7 月 2 日案件處理聯單(案號 000)及 110 年 8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陳情申訴人疑似為建案拍攝受訪影片及運動會期間由建商於校內擺攤等違失行為。承原措施機關獲悉後，即於 110 年 7 月 9 日函請校方查復，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訪談申訴人。本案事實謹摘述如下：

(1) 申訴人確有應建商之約，拍攝「欣巴巴建設」及「遠雄建設」兩建商短片，其拍攝影片動機，據其所述，係為感謝建商捐贈校方贊助籃球

場、操場跑道、樂器採購、課桌椅等設備，並介紹學區及社區週邊環境。

(2) 據申訴人所述：並未兼任建商相關職位或收受任何利益及報酬；雖購置遠雄建設住宅，惟無任何對價關係，購屋價可由實價登錄證明。

(3) 欣巴巴建設影片係於建商招待所拍攝，遠雄建設影片申訴人則在校園內受訪；另申訴人表示，未曾授權建商發布任何影像或照片，相關受訪影片被上傳及影音平臺，亦未曾被告知。

(4) 申訴人認為其肖像權遭不當使用，不認同為建商拍攝代言影片；欣巴巴建案訪談內容多為介紹 00 國小、學區及社區，而遠雄建設則為住戶證言，故申訴人除介紹住家環境外，曾提及建案名稱及其空間能滿足無障礙者之需求。

(5) 申訴人已要求建商將相關影片於影音平臺下架。

(6) 申訴人確實允准兩建商於學校運動會擺攤，動機係想利用運動會公開頒發教育部捐資興學獎章及學校感謝狀，藉此感謝兩建商。

(二) 理由：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意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字第 2757 號解釋文意旨，「公立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2.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又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3.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4. 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5.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三) 程序：

1. 依《教師法》第 50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另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2. 申訴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原措施機關收受 110 年 11 月 30 日 000 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及 110 年 11 月 30 日 000 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因對前開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4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3. 本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設置 110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 11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5 人)，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又審議校長申誡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110 年 11 月 11 日本局召開之 110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 2 次會議，出席人數 1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符合程序規定。又該會議經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會中審議其疏失情事，並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就申訴人為遠雄建設拍攝受訪影片以及運動會時同意建商入校擺攤之違失行為，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之規定，分別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綜上，程序無違誤。

(四) 實體：

1.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意旨及司法院院字第 2757 號解釋文意旨，校長係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原措施機關據此審視申訴人之行為核屬適法。
2. 另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2 條規定及銓敘部 86 年日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釋意旨，爰校長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意即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本案原措施機關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原措施機關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

3. 申訴人拍攝建商影片行為，恐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係屬不當。另申訴人雖未授權肖像權之使用，且主觀上不認為拍攝影片屬代言行為，惟遠雄建設影片部分以 00 國小校長職銜至校園內拍攝，且住戶證言曾提及建案名稱，又介紹學區及週遭環境，客觀上已滿足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所稱「為提高其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知名度或認知度，聘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或以消費者經驗分享之方式為其商品或服務代言，屬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故申訴人行為已屬不當，應予苛責。
4. 申訴人於運動會時同意建商入校擺攤廣告售屋，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規定「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學校應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始得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案內建商雖贊助校方整建操場及採購經費，惟仍應以非營利公益活動為限，申訴人雖與家長會討論後，同意建商入校擺攤，而建商確行銷之實，恐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已遭民眾陳情，致校譽受損之虞。
5. 申訴人所稱「建商均會採用相同行銷方式，邀請各類型購屋住戶，表達其個人對建案的看法……」，本案係針對申訴人所為之行為，經本局評斷後予以評價，與其他住戶行為係屬二事，兩者無涉。
6. 申訴人所稱「平時廉政宣導案例中，均未提醒類似情形之避免……」。原措施機關已歷次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以期本局所屬學校暨機關落實。退而言之，申訴人利用職銜，從事與本職無關之職務致有損校譽，並同意營利事業入校設攤而有涉商業廣告之嫌，縱申訴人不諳相關法令，亦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責。
7. 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50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該主管機關對申訴人予以年終考績考核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收受原措施機關110年11月30日000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110年11月30日000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並於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1條、第12條之規定，設置110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及審議校長申誡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該主管機關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之110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2次會議，出席人數10人，達法定開會人數，符合程序規定。又該會議經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會中審議民眾陳情案及其疏失情事，並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之規定，分別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處分，程序上應屬適法。

三、實質部分

- (一)針對民眾陳情申訴人任職為00校長卻為建商拍攝受訪影片及同意建商於運動會時於校內擺攤等事項，已查實確有此事，行為實屬不當，據此追究行政責任。
- (二)申訴人拍攝建商影片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係屬不當。遠雄建設影片部分以00國小校長職銜至校園內拍攝，且住戶證言曾提及建案名稱，又介紹學區及週遭環境，客觀上已滿足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所稱「為提高其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知名度或認知度，聘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或以消費者經驗分享之方式為其商品或服務代言，屬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故申訴人行為實屬不當，並已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規定「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核予申誡2次。
- (三)另申訴人於運動會時同意建商入校擺攤，建商確行銷售之實，遭民眾陳情檢舉，社會觀感不佳，致學校形象及名譽受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規定「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據此核予申誡1次。
- (四)是以，本案以原措施機關按申訴人動機、行為及造成影響等情形進行討論，審慎考量後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及申誡1次處分，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000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